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電話：(04)23017355分機19
傳真：(04)230165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一字第1130006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P000987_1130006068_113D2000898-01.docx)

主旨：貴公所112年度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22 11:40:56

裝 訂 線

會計室　　收文:113/08/22
AA1130025687　有附件